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7.6.28 校務會議通過

113.6.28 校務會議修正

113.9.26 校務會議修正

壹、依據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二、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50061858 號函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三、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新竹市國民中小學獎懲實施要點及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辦理。

貳、目的

- 一、以實現教育目的、維持學校秩序、保障學生學習為必要。
- 二、因應本校免試就學區將「多元學習表現」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為建立公平計分機制，維護學生入學權益，特訂定本原則。
- 三、日常生活表現之計分，以落實教師正向輔導管教、引導學生健全成長及積極改過遷善為目標。

參、學生獎懲辦理原則

- 一、組織運作：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 學校教師代表。
- (三) 學校家長代表。

獎懲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不得同時兼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依規定應予學生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案件，或獎懲案由、程度不甚明確者，應依會議相關規定辦理始得施予獎懲；其審議應秉持公平、公正原則進行。

二、獎懲類別：

- (一) 獎勵：包括核予嘉獎、小功、大功等獎勵或其他口頭嘉勉、公開表揚、刊物登載、獎狀、獎品、獎卡、獎金等方式。
- (二) 懲罰：包括核予警告、小過、大過等懲罰或口頭訓誡等其他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給予之適當管教。
- (三) 特殊管教：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輔導改變學習環境或其他適當措施。

三、獎懲作用旨在鼓勵、輔導學生，培養學生優良品德，獎懲之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

- (一)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四)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
- (五)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六)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七)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八)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四、獎懲作用旨在鼓勵學生發展正向行為，引導其養成尊重他人與守法習慣，宜優先採取公開獎勵與輔導方式，並視學生個別差異，予以適當懲罰。其實施應審酌下列因素：

- (一)年級之高低及身心狀況。
- (二)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三)行為之手段及所造成之影響。
- (四)平日之表現及行為後之態度。
- (五)初犯或累犯。
- (六)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肆、獎懲標準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參加團體活動積極熱心表現優異者。
- (四)學習態度佳作業書寫優良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較小者。
- (六)擔任班級幹部或學科小老師表現優良者。
- (七)與同學互助合作有具體表現優良者。
- (八)值勤盡責表現優良者。
- (九)主動為公服務者。
- (十)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二)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 (十三)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四)於校內各類刊物發表優良作品者。
- (十五)具有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嘉獎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熱心公益活動，能增進校譽者。
- (六)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七)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八)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九)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
- (十)於校外優良刊物發表作品者。
- (十一)具有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小功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活動，成績特優者。
- (四)參加各項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七)具有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大功者。

四、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並輔以改過遷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警告**：

- (一)禮貌不週，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違反上課規定，影響教學秩序，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 (三)言行態度輕浮隨便，屢勸未改善者。
- (四)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行為有損團體形象，勸導未改善者。
- (五)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較小者。
- (六)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 (七)無正當理由上學或上課經常遲到，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 (八)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屢勸不聽者。
- (九)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不按時繳交作業，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 (十一)各項集會態度隨便屢勸不改或無故離開者。
- (十二)妨礙團體環境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
- (十三)值勤或擔任幹部不負責任態度消極者。
- (十四)欺騙師長或同學。
- (十五)未經同意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
- (十六)違反校園性平事件，情節輕微者。
- (十七)違反校園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
- (十八)違反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 (十九)具有其他不良行為適合記警告者。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故意損害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二)違反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三)攜帶、觀看或傳閱不正當書刊、圖片或媒體影片者。
- (四)上課中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電子設備致影響教學者。
- (五)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情節嚴重者。
- (六)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 (七)不假離校外者。
- (八)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
- (九)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 (十)言行不檢，經糾正不聽者。
- (十一)偷竊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二)抽菸/含電子煙、嚼檳榔、飲酒、賭博，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三)出入不正當場所者。
- (十四)攜帶與學習無關且足以影響身心健康之違禁物品者。
- (十五)上下學途中無正當理由故意逗留校外，未直接到校或回家者。
- (十六)違反第四項各款，情節較重者。
- (十七)具有其他不良行為適合記小過者。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二)互毆或毆打同學，情節較重者。
- (三)誣蔑師長，態度傲慢者。
- (四)違反試場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五)竊盜行為情節較重，勒索威脅者。
 - (六)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者。
 - (七)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 (八)酗酒、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經查明屬實者。
 - (九)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
 - (十)違反校規屢勸不改者。
 - (十一)攜帶違禁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二)故意毀損公物，情節嚴重者。
 - (十三)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十四)收留逃學、逃家同學而故意隱匿不報者。
 - (十五)違反校園性平事件，情節嚴重造成他人身心受創者。
 - (十六)違反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造成他人身心受創者。
 - (十七)違反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嚴重影響校園或他人安全者。
 - (十八)違反第五項各款，情節較重者。
 - (十九)具有其他不良行為適合記大過者。
- 七、學生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或違反第六項各款，政府法令，情重大者，應予特殊管教。特殊管教，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 (一)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期間以5天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 (二)經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期滿後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但其犯規紀錄，僅供轉入學校參考，不作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
-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循通報系統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 八、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嘉獎、警告、小功及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及輔導處加強輔導。大功及大過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簽注意見，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九、各類競賽採計項目及班級幹部獎勵標準請參閱附件。
- 十、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新竹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辦理。

伍、銷過原則

- 一、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應給予學生銷過之機會，銷過之申請由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由校長核定。
- 二、辦理原則：依「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辦理。
- 三、學生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記錄加蓋銷過戳章，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陸、學生申訴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反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學生各類競賽採計項目及班級幹部獎勵標準

一、學生參加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競賽及校內比賽獎勵標準

1. 個人或小團體性質者，依下列標準敘獎：

等級 \ 名次	(特優)	(優等)	(甲等)	(佳作)	(入選)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六名	第七、八名
全國性	大功兩次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縣市、區域性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X
校內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X	X	X

2. 全班或大團體性質者，依下列標準敘獎：

等級 \ 名次	(特優)	(優等)	(甲等)	(佳作)	(入選)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六名	第七、八名
全國性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縣市、區域性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X	X	X
校內	嘉獎乙次	X	X	X	X	X

二、學生參加非教育主管機關主辦之競賽及私人機構比賽獎勵標準

等級 \ 名次	(特優)	(優等)	(甲等)	(佳作)	(入選)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六名	第七、八名
全國性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	嘉獎乙次	X	X	X
縣市、區域性	嘉獎乙次	X	X	X	X	X

三、學生期末由導師統一敘獎事項標準

種類	大功乙次	小功兩次	小功乙次	嘉獎兩次或乙次
班級自治幹部	X	至多3位	無限制	無限制
各科小老師	X	至多1位	至多5位	無限制
班級服務類	X	至多1位	至多5位	無限制

四、校內競賽及表現優異學生敘獎注意事項

- 1、校運會田徑比賽不敘獎(以體育科分數加分方式獎勵)，其餘各項體育競賽由體育組依獎勵標準統一敘獎。
- 2、各項比賽獎勵擬辦由承辦組長提出並敬會導師後，受理獎懲事宜窗口為生活教育組。
- 3、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學生由該組組長提出敘獎擬辦；協助班級服務部份，請導師於期末統一提出敘獎。
- 4、校內各項比賽未得名及未在獎勵標準內者，不予敘獎。
- 5、獎勵標準未盡事宜請依本市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

